

年产 5000 条链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泉州泉阳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泉州泉阳机械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泉州泉阳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 铭 志

编制单位：泉州泉阳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 铭 志

项目负责人：蒋 铭 志

建设单位：泉州泉阳机械有限公司

电 话： 13808520885

传 真：

邮 编： 362300

地 址： 南安市柳城街道榕桥工业区

编制单位：泉州泉阳机械有限公司

电 话： 13808520885

传 真：

邮 编： 362300

地 址： 南安市柳城街道榕桥工业区

# 目录

1、验收项目概况 .....	1
2、验收依据 .....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
2.4 其他相关资料 .....	2
3、工程建设情况 .....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
3.2 建设内容 .....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	5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	7
4、环境保护设施 .....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8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2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6
6、验收执行标准 .....	16
7、验收监测内容 .....	18
7.1 废气 .....	18
抛丸废气 .....	18
7.2 厂界噪声监测 .....	1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	19
8.2 监测仪器 .....	20
8.3 人员资质 .....	20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1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2
9、验收监测结果 .....	22
9.1 生产工况 .....	2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22
9.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22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24
10、验收监测结论 .....	36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36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37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37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40

##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及报告；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附件 4：验收监测报告；

## 1、验收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年产 5000 条链条项目
- (2) 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泉州泉阳机械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南安市柳城街道榕桥工业区
- (5)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福建佳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0 年 09 月
- (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 (7)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与文号：2020 年 10 月 27 日，泉南环评[2020]表 302 号
- (8) 开工时间：2020 年 11 月 01 日
- (9) 竣工时间：2022 年 02 月 28 日
- (10) 调试时间：2022 年 06 月 09 日至 06 月 10 日
- (1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福建泉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2)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福建泉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3)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第 11 号令）规定，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属于实施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的范围，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83577013762H001X。
- (14) 验收工作由来：公司于 2020 年 09 月委托福建佳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5000 条链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通过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竣工后生产设施工况稳定、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规定，建设单位可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因此，本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组织与启动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 (15) 验收范围与内容：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 5000 条链条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 (16)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2022 年 06 月 09 日至 2022 年 06 月 10 日
- (17)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本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规定要求，查阅了项目立项文件、环评及批复文件、环保设施设计等相关环保验收资料，并勘查现场了解工程概况

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对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进行自查。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范围与内容，并制定监测方案后，委托福建安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09 日至 2022 年 06 月 10 日对本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和排放进行验收监测与检查。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于 2022 年 11 月上旬完成了《年产 5000 条链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 2、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第 11 号令）。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保部 2018 年第 9 号）；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年产 5000 条链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年产 5000 条链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泉南环评[2020]表 302 号，2020 年 10 月 27 日。

### 2.4 其他相关资料

(1) 《泉州泉阳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00 条链条项目检测报告》APT 检字[2022A]第 06036 号。

## 3、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泉州泉阳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位于南安市柳城街道榕桥工业区，具体地理坐标为：经度 118.406673、纬度 24.889652，租赁福建江新机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筑面积约 10000m<sup>2</sup>。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链条的生产加工。项目东侧为山地，北侧隔工业区道路为他人礼盒厂，西北侧为泉州环城高速，西侧为 358 国道，西南侧为中石化加油站，南侧为他人礼盒厂。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表 3-1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新村自然村	N	130	约 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
	墓后自然村	W	220	约 1200 人	
	尤溪自然村	NW	830	约 1500 人	
	上都村	W	1270	约 1000 人	
水环境	西溪	W	799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声环境	新村自然村	N	130	约 5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注：声环境里的人口数指 200 米范围内的人口数。

### 3.2 建设内容

泉州泉阳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南安市柳城街道榕桥工业区，主要从事链条的加工，租赁福建江新机械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建筑面积约 10000m<sup>2</sup>，项目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 5000 条链条，目前已完成工程的建设，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项目由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储运工程（仓库）、公用工程（办公）、环保工程等组成。

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表 3-2，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及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工程组成	主要内容	工程组成	主要内容	
生产规模	年产 5000 条链条		年产 5000 条链条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厂房	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 6000m <sup>2</sup>	厂房	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 60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位于厂区南侧, 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成品仓库	位于厂区南侧, 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原料仓库	位于厂区西北侧, 建筑面积 2000m <sup>2</sup>	原料仓库	位于厂区西北侧, 建筑面积 2000m <sup>2</sup>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电加热烟尘	旋风除尘器+15m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	电加热烟尘	改进处理设施, 整合废气排放口	
		淬火油烟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15m 排气筒		淬火油烟		喷淋塔+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抛丸废气	滤芯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抛丸废气	滤芯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泡漆、晾干废气	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泡漆、晾干废气	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设施		消声减振, 隔音等设施	噪声处理设施		厂房隔声, 自然衰减, 场区合理布局	
	固体废物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在生产车间内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对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进行临时收集、贮存; 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	一般工业固废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	废机油、废漆渣、废油渣、废活性炭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危险固废		与环评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一致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原料空桶		由厂家回收利用	原料空桶		由厂家回收利用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引进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1	棒料剪料机	2 台	2 台
2	圆盘锯	1 台	1 台
3	摩擦压力机	3 台	3 台
4	闭式冲床	2 台	2 台
5	冲床	6 台	6 台
6	电加热炉	5 台	5 台



7	网带回火炉	3 台	3 台
8	淬火机	3 台	3 台
9	冷却塔	8 台	8 台
10	抛丸机	2 台	2 台
11	钻床	10 台	10 台
12	镗床	20 台	20 台
13	数控车床	10 台	10 台
14	磨床	3 台	3 台
15	压链机	3 台	3 台
16	泡漆桶	2 台	2 台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验收监测期间 (2022.06.09)	验收监测期间 (2022.06.10)
		年消耗量	天消耗量	消耗量	消耗量
1	圆钢	3000t	10t	8.4t	9t
2	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	2.4t	8kg	6.72kg	7.2kg
3	稀释剂(天那水)	3.6t	12kg	10.08kg	10.8kg
4	淬火油	10t	33.33kg	28kg	30kg
5	钢丸	4t	13.33kg	11.2kg	12kg
6	水	750m <sup>3</sup>	2.5m <sup>3</sup>	2.1m <sup>3</sup>	2.25m <sup>3</sup>
7	电	600000 kwh	2000kwh	1680kwh	1800kwh

#### 给排水:

(1)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2) 排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1) 用水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 项目职工 40 人(不住厂), 根据验收期间水表统计, 生活用水量为 2m<sup>3</sup>/d。生活污水以生活用水的 80%计, 则生活污水量为 1.6m<sup>3</sup>/d。

生产用水: 项目设置 8 台闭式冷却塔, 循环水量为 50m<sup>3</sup>/d, 验收期间, 循环冷却

补充蒸发水量约 0.5m<sup>3</sup>/d，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2) 水平衡图

项目水平衡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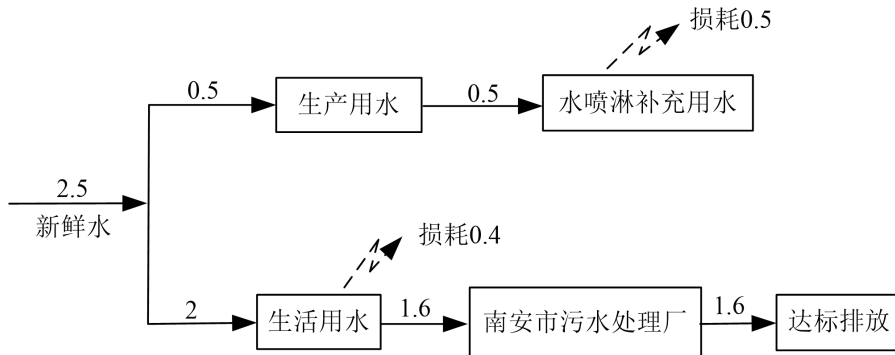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d)

##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3.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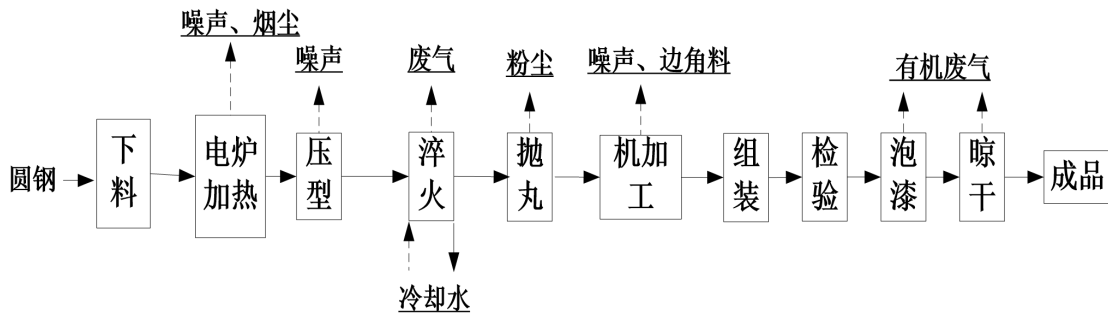


图 3-2 链条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环节

生产工艺说明：

①采购的原材料圆钢按照客户所需尺寸进行切割后送至电加热器进行加热，加热温度控制在 850℃~1200℃期间，该温度范围没有达到圆钢的熔化温度，只是使圆钢加热变形，以便后道工序根据客户的需求放入磨具内进行压型，待自然冷却后进行切边，切边完的半成品进行过油，此过程中淬火油的损耗可忽略不计。

②机加工

项目制成的半成品链条毛坯经过钻、镗等一系列机加工。

③淬火、回火

淬火是将金属工件加热到适当温度并保持一段时间，随即进入淬冷介质中快速冷却的热处理工艺，常用的淬冷介质有盐水、水、矿物油、空气等。淬火的目的是主要是

提高工件的硬度、强度和耐磨性。根据工件淬火部位的不同，淬火工艺可分为整体淬火、局部淬火和表面淬火等。本项目淬火过程涉及整体淬火和表面淬火，采用淬火油作为淬冷介质。整体淬火加热设备为淬火机，淬火温度控制在 850℃，加热时间 300min；表面淬火温度控制在 880℃，加热时间 1min。淬火过程是将工件放在一个感应线圈内，感应线圈通交流电，产生交变磁场，在工件内感应出交变电流，由于趋肤效应，电流主要集中在工件表面，所以表面的温度最高，在感应线圈下面紧跟着喷水冷却。感应淬火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只需定期添加，不外排。

项目链条淬火后需再经过回火工序，项目回火为低温回火，即将淬硬后的工件放入网带炉中，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加热到 180~185℃，随后取出来自然冷却。

#### ④抛丸

利用高速钢丸的冲击作用清理和粗化基体表面的过程。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以形成高速喷射束将喷料（铜矿砂、石英砂、金刚砂、铁砂、海南砂）高速喷射到需要处理的工件表面，使工件表面的外表面的外表或形状发生变化，由于磨料对工件表面的冲击和切削作用，使工件的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因此提高了工件的抗疲劳性，增加了它和涂层之间的附着力，延长了涂膜的耐久性，也有利于涂料的流平和装饰。

#### ⑤泡漆、晾干工序

经组装好的链条检验合格后经泡漆、晾干加工后即得成品。泡漆、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引风机导气至“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废气处理装置处理。

产污环节分析：

①废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主要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②废气：电加热、淬火及泡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抛丸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及有机废气；

③噪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④固废：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电加热、淬火及泡漆工序切割、切边、机加工产生的边角料、抛丸工序中产生的金属粉尘。

###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将电加热烟尘与淬火油烟废气收集后一同经“喷淋塔+静电式油烟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排放，其他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性质、地点与环评及审批文件决定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更情况。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内容	环评及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1	电加热烟尘	旋风除尘器+15m 排气筒	喷淋塔+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改进处理设施，整合废气排放口
	淬火油烟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15m 排气筒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公司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生活污水 → 化粪池 →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生活污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用水	COD、BOD、氨氮、SS	间断	1.6m <sup>3</sup> /d	经化粪池预处理	容积 20.0m <sup>3</sup>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4.1.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电加热工序产生的烟尘废气、抛丸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泡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淬火工序产生的油烟废气。

本项目电加热及淬火工序产生的烟尘废气经喷淋塔+静电式油烟机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粉尘经滤芯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泡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表 4-2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情况
------	----	-------	------	------	------------	------	-------------

电加热烟尘	电加热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喷淋塔+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高度: 15m、内径: 0.6m	大气环境	达到监测规范要求
淬火油烟	淬火工序	油烟					
抛丸粉尘	抛丸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滤芯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高度: 15m、内径: 0.6m	大气环境	达到监测规范要求
泡漆废气	泡漆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高度: 15m、内径: 0.6m	大气环境	达到监测规范要求



图1 废气处理设施图

####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运营期间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措施主要为：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

表 4-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级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 (台/套)	噪声源强 dB (A)	排放规律	采取措施	降噪效果 dB(A)
棒料剪料机	2	70~80	低噪声设备， 设置减振基 座，厂房隔声	室内 声源	≥15dB (A)
圆盘锯	1	70~80			
摩擦压力机	3	80~85			
闭式冲床	2	80~85			
冲床	6	80~85			
电加热炉	5	65~70			
网带回火炉	3	65~70			
淬火机	3	65~70			
冷却塔	8	65~70			
抛丸机	2	70~80			
钻床	10	70~80			
镗床	20	70~80			
数控车床	10	70~80			
磨床	3	70~80			
压链机	3	70~80			
泡漆桶	2	--			

####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和职工生活垃圾。

##### (1) 生活垃圾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0kg/d (6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机加工工序的金属边角料验收期间产生量为 35kg/d，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

②项目滤芯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金属粉尘验收期间约为 4kg/d，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

#####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机油、废漆渣、废油渣、废活性炭。

##### ①废机油

项目废机油验收期间产生量约 0.1kg/d，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附录, 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 编号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物代码为 900-214-08 (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 ②废漆渣

定期定期清理泡漆桶会产生少量的废漆渣, 验收期间漆渣产生量约 0.7kg/d, 漆渣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类别为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废物代码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泡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 ③废油渣

项目验收期间油池中废油渣的产生量为 0.4kg/d,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废油渣属于危险废物 (HW08 900-213-08)。废油渣集中收集, 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该公司固体废物实际产生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属性	产生量 (kg/d)	处置量 (kg/d)	排放量 (kg/d)	来源	处置方式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5	35	0	机加工工序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
金属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	4	0	抛丸工序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1	0.1	0	机加工工序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废漆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0.7	0.7	0	泡漆工序	
废油渣	(HW08 900-213-08)	0.4	0.4	0	淬火工序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验收期间未产生	验收期间未产生	0	泡漆工序	
生活垃圾	--	20	20	0	厂区职工生活	环卫部门处理
原料空桶	--	2 个	2 个	0	原料包装	生产厂家回收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建设

项目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污染源排放口设置的专项图清晰、完整, 达到《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1995) 要求。

### (2) 监测平台建设及监测采样孔设置达到监测技术要求。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见下表 4-5 所示：

表 4-5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阶段	项目	措施内容	工程投资（万元）	
运营期	生活污水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	0	
	生产废气	电加热烟尘	喷淋塔+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11
		淬火油烟		
		抛丸废气	滤芯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泡漆、晾干废气	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噪声	减振垫、隔声等	2	
	固体废物	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危废暂场所	2	
总计			15	



(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审批后，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与施工。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6。

表 4-6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表

类别	污染物	环评及审批决定落实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依托出租方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	电加热烟尘	旋风除尘器+15m 排气筒	喷淋塔+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淬火油烟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15m 排气筒	
	抛丸废气	滤芯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滤芯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泡漆、烘干废气	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噪声	设备噪声	经车间墙壁隔音、车间合理布局等措施	厂房隔声，自然衰减，场区合理布局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在生产车间内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对生产过程中的产生固体废物进行临时收集、贮存；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	在生产车间内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存放，定期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漆渣、废油渣、废活性炭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废机油、废漆渣、废油渣、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原料空桶		由厂家回收利用	危废间暂存，由厂家回收利用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项目建设结论

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摘录）

类别	污染物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要求	验收中需要考核其他内容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容积为 5m <sup>3</sup>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pH: 6~9、COD≤500mg/L、BOD <sub>5</sub> ≤300mg/L、SS≤400mg/L）；《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氨氮≤45mg/L	废水达标排放对区域纳污水域影响较小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冷却水、水帘喷漆废水循环回用，无生产废水外排
废气	电加热烟尘	旋风除尘器+15m 排气筒	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乙酸乙酯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5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1.25kg/h；苯排放浓度≤1mg/m <sup>3</sup> 、排放速率≤0.2kg/h；甲苯排放浓度≤5mg/m <sup>3</sup> 、排放速率≤0.6kg/h；二甲苯排放浓度≤15mg/m <sup>3</sup> 、排放速率≤0.6kg/h；苯系物排放浓度≤3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1.8kg/h；乙酸乙酯排放浓度≤5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1.0kg/h）油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2 标准（油雾排放浓	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应按（闽环保大气[2017]9 号）要求做好挥发性有机物防治工作，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搞笑 VOCs 处理设施
	淬火油烟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15m 排气筒			
	抛丸废气	滤芯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喷漆、烘干废气	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度≤30.0)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有效的综合消声、隔音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定期检修设备，防止异常噪声产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小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在生产车间内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对生产过程中的产生固体废物进行临时收集、贮存；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暂存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固体废物经采取措施得到利用、处置，不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漆渣、废油渣、废活性炭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原料空桶	由厂家回收利用	原料空桶暂存区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泉州泉阳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00 条链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泉州泉阳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泉州泉阳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00 条链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有关精神，该项目适用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所列情景。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根据福建佳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单位应当切实履行有关承诺，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按《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经批复仅的环评仅为项目施工、运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依据，项目开工建设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环评批复后，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工艺、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

三、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南安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 6、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本次验收主要的污染物为废气、厂界噪声，验收时废气、噪声排放执行的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气、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类别	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标准等级	标准限值		单位	备注	
厂界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		mg/m <sup>3</sup>	--	
废气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3-2018)	有组织	苯	表 1 标准 (其他行业)	排放浓度	1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0.2	kg/h		
			甲苯		排放浓度	5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0.6	kg/h		
			二甲苯		排放浓度	15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0.6	kg/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60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2.5	kg/h		
			苯系物		排放浓度	30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1.8	kg/h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50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1.2	kg/h					
	泡漆有机废气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5-2012)	有组织	油雾	表 2 标准	排放浓度	30	mg/m <sup>3</sup>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表 2 二级	排放浓度	120	mg/m <sup>3</sup>	--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3-2018)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苯	表 4 标准	0.1		mg/m <sup>3</sup>	--
	甲苯		0.6			mg/m <sup>3</sup>	--		
	二甲苯		0.2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2.0		mg/m <sup>3</sup>		--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表 3 标准	8.0		mg/m <sup>3</sup>	--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L <sub>eq</sub>	3 类区	昼间≤65	dB (A)	夜间不生产			

一般固废	临时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暂存场所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要求

## 7、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气

#### 7.1.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的监测内容见表 7-2，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 7-2 项目有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排气筒 废气	抛丸 废气	抛丸粉尘废气 排气筒出口	Q8 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油烟 废气	油烟废气排气 筒进口	Q9 进口	非甲烷总烃、油雾	3 次/天	2 天
	油烟 废气	油烟废气排气 筒出口	Q10 出口		3 次/天	2 天
	泡漆 废气	泡漆废气排气 筒进口	Q11 进口	苯、甲苯、二甲苯、 苯系物、非甲烷总 烃、乙酸乙酯	3 次/天	2 天
	泡漆 废气	泡漆废气排气 筒出口	Q12 出口		3 次/天	2 天

#### 7.1.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的监测内容见表 7-3，采样气象参数见表 7-4，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 7-3 项目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 次	监测 周期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Q1	非甲烷总烃、颗 粒物、苯、甲苯、 二甲苯	3 次/天	2 天
		厂界下风向	Q2			
		厂界下风向	Q3			
		厂界下风向	Q4			
	泡漆车间门、窗、通风口外 1m	Q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泡漆车间门、窗、通风口外 1m	Q6				
	泡漆车间门、窗、通风口外 1m	Q7				

表 7-4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2022.6.9	阴	东北风	0.9~1.8	22.3~23.9	99.6~99.8

2022.6.10	阴	东北风	1.2~2.1	22.2~24.0	99.2~99.5
-----------	---	-----	---------	-----------	-----------

## 7.2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5，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 7-5 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

污染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名称	测点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Z1	L <sub>eq</sub>	昼间：1 次 /天	2 天
	厂界南侧外 1m	Z2			
	厂界西侧外 1m	Z3			
	厂界北侧外 1m	Z4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见表 8-1。

表 8-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标准号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分析天平 ME204E/02/APTS22	0.001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HZ104/35S/APTS05	1.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APTS08-1	0.07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APTS08-1	0.07mg/m <sup>3</sup>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APTS08-2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APTS08-2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APTS08-2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	气相色谱仪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GC 9790II/APTS08-2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OIL 460红外分光测油仪/CX-010	0.1mg/m <sup>3</sup>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质谱法》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3/CX-065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APTX13	/

## 8.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的主要仪器设备信息详见表 8-2。

表 8-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

序号	使用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溯源方式	有效期
1	孔口流量校准器	KL-100	APTX03	校准	2022.9.21
2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D	APTX02	校准	2022.9.21
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	APTX10-2	校准	2022.9.21
4	智能综合采样器	KB-6120E	APTX30-1	校准	2022.10.24
5	智能综合采样器	KB-6120E	APTX30-2	校准	2022.10.24
6	智能综合采样器	KB-6120E	APTX30-3	校准	2022.10.24
7	智能综合采样器	KB-6120E	APTX30-4	校准	2022.10.24
8	十万分之一天平	104/35S	APTS05	校准	2022.9.21
9	分析天平	ME204E/02	APTS22	校准	2022.9.21
10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APTS08-1	校准	2022.9.21
11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APTS08-2	校准	2022.9.21
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APTX13	检定	2022.9.27
13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APTX16	校准	2022.9.21

##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不同层次的专业培训和考核，均持证上岗，主要监测人员详见表 8-3。

表 8-3 主要监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责	上岗证编号
1	陈首林	报告签发	安谱测字第 46 号
2	潘乾坤	检测员、报告审核	安谱测字第 25 号



3	郭森峰	报告编制	安谱测字第 23 号
4	卓盼盼	采样员	安谱测字第 51 号
5	郑澄洲	采样员	安谱测字第 48 号
6	谢雅琪	检测员	安谱测字第 34 号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气体监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以及相关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规定的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根据不同监测项目的采样要求,采样前对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及流量校准。

表 8-4 流量校核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编号	校准日期	设定值 L/min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误差 /%	评价结果
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APTX10-2)	2022.6.9	20	20.26	1.31	±5%	合格
	2022.6.10	20	20.27	1.3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 器(APTX30-1)	2022.6.9	100	99.87	-0.13		合格
		0.5	0.5058	1.16		合格
		0.05	0.0508	1.60		合格
	2022.6.10	100	101.38	1.38		合格
		0.5	0.4988	-0.24		合格
		0.05	0.0506	1.20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 器(APTX30-2)	2022.6.9	100	98.89	-1.11		合格
		0.5	0.5015	0.30		合格
	2022.6.10	100	100.91	0.91		合格
		0.5	0.5018	0.36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 器(APTX30-3)	2022.6.9	100	101.38	1.38		合格
		0.5	0.5018	0.36		合格
	2022.6.10	100	99.87	-0.13	合格	
		0.5	0.5022	0.44	合格	

表 8-5 流量校核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编号	校准日期	设定值 L/min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误差 /%	评价结果
---------	------	--------------	--------------	------------	------------	------

智能综合采样器(APTX30-4)	2022.6.9	100	100.41	0.41	±5%	合格
		0.5	0.4995	-0.10		合格
	2022.6.10	100	100.21	0.21		合格
		0.5	0.5013	0.26		合格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噪声监测过程均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8-2008)中的有关要求和质量保证的要求实行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监测使用的声级计及声校准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符合质控要求。声级计校准结果详见表8-6。

表 8-6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测前校准/dB (A)	测后校准/dB (A)	差值/dB (A)	允许差值/dB (A)	评价结果
2022.06.09	93.7	93.8	0.1	≤0.5	合格
2022.06.10	93.8	93.8	0		合格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2022年06月09日~2022年06月10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详见表9-1。检测记录见附件检测报告。

表 9-1 监测工况结果一览表

类别	设计产能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产能	运营负荷 (%)
产品产量核算法	年产5000条链条	2022.06.09	日产链条14条	84.0
		2022.06.10	日产链条15条	90.0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抛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因进口不满足采样条件，无法监测，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为 67.4%、68.1%；对油雾的去除率为 56.5%、56.5%；泡漆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对苯的去除率分别为 76.5%、67.5%；对甲苯的去除率分别为 70%、70.5%；对二甲苯的去除率分别为 71%、69.4%；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分别为 69.5%、64.8%；对苯系物的去除率分别为 73.5%、68.6%；对乙酸乙酯的去除率分别为 64.1%、72.3%。

### 9.2.1.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采用厂房隔音降噪效果可行。

###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原料空桶及员工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2.1 废气

#### (1) 有组织排放

项目抛丸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详见表 9-1。

表 9-1 项目抛丸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排气筒◎1#）

监测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检测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Q8 抛丸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2.06.09	颗粒物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	达标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8	达标
Q8 抛丸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2.06.10	颗粒物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	达标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8	达标

根据表 9-1 监测结果，项目抛丸废气中：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4.1mg/m<sup>3</sup>、4.3mg/m<sup>3</sup>，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0.012kg/h、0.013kg/h；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3.5kg/h）。

项目油烟有机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项目油烟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排气筒②#）

监测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检测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Q9 油烟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2.06.09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5	达标
		油雾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5	达标
Q10 油烟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2.06.09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5	达标
		油雾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5	达标
Q9 油烟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2.06.10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5	达标
		油雾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5	达标
Q10 油烟废气排气	2022.06.10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	达标
		非甲烷总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60	达标

筒出口	烃	排放速率, kg/h					2.5	达标
	油雾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5

根据表 9-2 监测结果, 项目油烟废气中: 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11.4mg/m<sup>3</sup>、11.3mg/m<sup>3</sup>, 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13kg/h、0.13kg/h; 油雾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8.7mg/m<sup>3</sup>、9.5mg/m<sup>3</sup>, 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10kg/h、0.11kg/h, 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气筒高 15m 时: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油雾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 2“油雾”排放限值(排气筒高 15m 时: 油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mg/m<sup>3</sup>)。

项目泡漆有机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详见表 9-3、9-4。

表 9-3 项目泡漆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排气筒◎3#）

监测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检测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Q11 泡漆废气 排气筒进口	2022.06.09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	—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5	达标
		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	达标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6	达标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6	达标
		苯系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8	达标
		乙酸丁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	达标		
Q12 泡漆废气 排气筒出口	2022.06.09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	—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5	达标
		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	达标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6	达标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6	达标
		苯系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8	达标
		乙酸丁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	达标

表 9-4 项目泡漆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排气筒◎3#）

监测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检测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Q11 泡漆废气 排气筒进口	2022.06.10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	—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5	达标
		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	达标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6	达标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6	达标



		苯系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8	达标
		乙酸丁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	达标
Q12 泡漆废气 排气筒出口	2022.06.10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	—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5	达标
		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	达标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6	达标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6	达标
		苯系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8	达标
		乙酸丁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	达标

根据表 9-3、9-4 监测结果, 项目泡漆废气中: 苯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0.393mg/m<sup>3</sup>、0.403mg/m<sup>3</sup>, 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1.9×10<sup>-3</sup>kg/h、2.0×10<sup>-3</sup>kg/h; 甲苯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0.608mg/m<sup>3</sup>、0.599mg/m<sup>3</sup>, 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9×10<sup>-3</sup>kg/h、3.0×10<sup>-3</sup>kg/h; 二甲苯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1.53mg/m<sup>3</sup>、1.54mg/m<sup>3</sup>, 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7.5×10<sup>-2</sup>kg/h、7.5×10<sup>-2</sup>kg/h; 苯系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2.53mg/m<sup>3</sup>、2.49mg/m<sup>3</sup>, 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2kg/h、0.012kg/h; 乙酸乙酯两天最大排放

浓度值分别为：0.289mg/m<sup>3</sup>、0.233mg/m<sup>3</sup>，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1.4×10<sup>-3</sup>kg/h、1.2×10<sup>-3</sup>kg/h；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8.42mg/m<sup>3</sup>、8.37mg/m<sup>3</sup>，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0.042kg/h、0.041kg/h；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排气筒高15m时：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2.5kg/h；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2kg/h；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6kg/h；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5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6kg/h；苯系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30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8kg/h；乙酸乙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kg/h；）。

(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9-6。

表 9-5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论
				1	2	3	最大值		
2022.06.09	厂界上风向	Q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厂界下风向	Q3							
	厂界下风向	Q4							
	厂界上风向	Q1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厂界下风向	Q3							
	厂界下风向	Q4							
	厂界上风向	Q1	苯 (mg/m <sup>3</sup> )					/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厂界下风向	Q3							
	厂界下风向	Q4							
	厂界上风向	Q1	甲苯 (mg/m <sup>3</sup> )					/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厂界下风向	Q3							
	厂界下风向	Q4							

	厂界上风向	Q1	二甲苯 (mg/m <sup>3</sup> )					/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厂界下风向	Q3							
	厂界下风向	Q4							

表 9-6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论
				1	2	3	最大值		
2022.06.10	厂界上风向	Q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厂界下风向	Q3							
	厂界下风向	Q4							
	厂界上风向	Q1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厂界下风向	Q3							
	厂界下风向	Q4							
	厂界上风向	Q1	苯 (mg/m <sup>3</sup> )					/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厂界下风向	Q3							
	厂界下风向	Q4							
厂界上风向	Q1	甲苯 (mg/m <sup>3</sup> )					/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厂界下风向	Q3							
	厂界下风向	Q4							
	厂界上风向	Q1	二甲苯 (mg/m <sup>3</sup> )					/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厂界下风向	Q3							
	厂界下风向	Q4							

根据表 9-5、9-6 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1.19mg/m<sup>3</sup>、1.10mg/m<sup>3</sup>；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规定的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2.0mg/m<sup>3</sup>、苯≤0.1mg/m<sup>3</sup>、甲苯≤0.6mg/m<sup>3</sup>、二甲苯≤0.2mg/m<sup>3</sup>）要求。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0.277mg/m<sup>3</sup>、0.296mg/m<sup>3</sup>；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sup>3</sup>）要求。

本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论
				1	2	3	最大值		
2020.06.09	泡漆车间门、窗、通风口外 1m	G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8.0	达标
	泡漆车间门、窗、通风口外 1m	G6							
	泡漆车间门、窗、通风口外 1m	G7							
2020.06.10	泡漆车间门、窗、通风口外 1m	G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8.0	达标
	泡漆车间门、窗、通风口外 1m	G6							
	泡漆车间门、窗、通风口外 1m	G7							

根据表 9-7 监测结果，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3.98mg/m<sup>3</sup>、3.38mg/m<sup>3</sup>，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规定的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8.0mg/m<sup>3</sup>）要求。

### 9.2.2.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本次验收监测昼间噪声，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昼间）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单位	检测数据（L <sub>eq</sub> ）	
			2022.06.09	2022.06.10
Z1 厂界西侧外 1m	昼间	dB（A）		
Z2 厂界南侧外 1m				
Z3 厂界东侧外 1m				
Z4 厂界北侧外 1m				
标准限值			65	65
检测结论	达标			

注：被测声源是非稳态噪声，所以测量声源有代表性时段的厂界等效声级。

根据表 9-8 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9.2.2.4 固体废物

#### （1）一般生产固废

①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机加工工序的金属边角料验收期间产生量为 35kg/d，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

②项目滤芯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金属粉尘验收期间约为 4kg/d，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面积 20m<sup>2</sup>），暂存场所防风防雨防渗漏，基本可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机油、废漆渣、废油渣、废活性炭。

##### ①废机油。

项目废机油验收期间产生量约 0.1kg/d，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附录，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 ②废漆渣

定期定期清理泡漆桶会产生少量的废漆渣，根据油漆的固含量计算，验收期间漆渣产生量约 0.7kg/d，漆渣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12（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 900-252-12（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泡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 ③废油渣

项目验收期间油池中废油渣的产生量为0.4kg/d，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油渣属于危险废物（HW08 900-213-08）。废油渣集中收集，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 ④废活性炭

验收期间，无更换活性炭，无废活性炭产生。

### （3）原料空桶

原料空桶主要为油漆空桶、稀释剂空桶。调试期间，原料空桶产生量 2 个/d。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6.1“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因此本项目原料空桶不属于固体废物，可由生产厂家回收并重新使用。原料空桶暂存处位于原料仓库暂存区，暂存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建议建设单位应保留回收凭证备查。

### （4）职工生活垃圾

调试期间，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0kg/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染物均处理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小，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10、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因进口不满足采样条件，无法监测，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为 67.4%、68.1%；对油雾的去除率为 56.5%、56.5%；泡漆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对苯的去除率分别为 76.5%、67.5%；对甲苯的去除率分别为 70%、70.5%；对二甲苯的去除率分别为 71%、69.4%；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分别为 69.5%、64.8%；对苯系物的去除率分别为 73.5%、68.6%；对乙酸乙酯的去除率分别为 64.1%、72.3%。

###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废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 2、废气

①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抛丸废气中：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4.1mg/m<sup>3</sup>、4.3mg/m<sup>3</sup>，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0.012kg/h、0.013kg/h；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3.5kg/h）；项目油烟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11.4mg/m<sup>3</sup>、11.3mg/m<sup>3</sup>，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0.13kg/h、0.13kg/h；油雾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8.7mg/m<sup>3</sup>、9.5mg/m<sup>3</sup>，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0.10kg/h、0.11kg/h；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气筒高 15m 时：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kg/h）；油雾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 2“油雾”排放限值（排气筒高 15m 时：油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30mg/m<sup>3</sup>）。项目泡漆废气中：苯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0.393mg/m<sup>3</sup>、0.403mg/m<sup>3</sup>，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1.9×10<sup>-3</sup>kg/h、2.0×10<sup>-3</sup>kg/h；甲苯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0.608mg/m<sup>3</sup>、0.599mg/m<sup>3</sup>，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2.9×10<sup>-3</sup>kg/h、3.0×10<sup>-3</sup>kg/h；二甲苯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1.53mg/m<sup>3</sup>、1.54mg/m<sup>3</sup>，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7.5×10<sup>-2</sup>kg/h、7.5×10<sup>-2</sup>kg/h；苯系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2.53mg/m<sup>3</sup>、2.49mg/m<sup>3</sup>，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0.012kg/h、0.012kg/h；乙酸乙酯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

为：0.289mg/m<sup>3</sup>、0.233mg/m<sup>3</sup>，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1.4×10<sup>-3</sup>kg/h、1.2×10<sup>-3</sup>kg/h；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8.42mg/m<sup>3</sup>、8.37mg/m<sup>3</sup>，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0.042kg/h、0.041kg/h；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排气筒高 15m 时：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2.5kg/h；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2kg/h；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6kg/h；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5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6kg/h；苯系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30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8kg/h；乙酸乙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kg/h；）。

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1.19mg/m<sup>3</sup>、1.10mg/m<sup>3</sup>；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规定的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2.0mg/m<sup>3</sup>、苯≤0.1mg/m<sup>3</sup>、甲苯≤0.6mg/m<sup>3</sup>、二甲苯≤0.2mg/m<sup>3</sup>）要求。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0.277mg/m<sup>3</sup>、0.296mg/m<sup>3</sup>；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sup>3</sup>）要求。

③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3.98mg/m<sup>3</sup>、3.38mg/m<sup>3</sup>，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规定的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8.0mg/m<sup>3</sup>）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厂界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值为 56.3~58.6dB（A）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 （1）一般生产固废

①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机加工工序的金属边角料验收期间产生量为 35kg/d，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

②项目滤芯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金属粉尘验收期间约为4kg/d，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面积约 20m<sup>2</sup>），暂存场所防风防雨防渗漏，基本可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机油、废漆渣、废油渣、废活性炭。

### ①废机油

项目废机油验收期间产生量约 0.1kg/d，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附录，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 ②废漆渣

定期定期清理泡漆桶会产生少量的废漆渣，根据油漆的固含量计算，验收期间漆渣产生量约 0.7kg/d，漆渣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12（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 900-252-12（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泡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 ③废油渣

项目验收期间油池中废油渣的产生量为 0.4kg/d，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油渣属于危险废物（HW08 900-213-08）。废油渣集中收集，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 ④废活性炭

验收期间，无更换活性炭，无废活性炭产生。

## （3）原料空桶

原料空桶主要为油漆空桶、稀释剂空桶。调试期间，原料空桶产生量 2 个/d。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6.1“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因此本项目原料空桶不属于固体废物，可由生产厂家回收并重新使用。原料空桶暂存处位于原料仓库暂存区，暂存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建议建设单位应保留回收凭证备查。

## （4）职工生活垃圾

调试期间，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0kg/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废气污染物均处理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小；项目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及处理处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泉州泉阳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条链条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50583-34-03-071229			建设地点	南安市柳城街道榕桥工业区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69、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条链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条链条			环评单位	福建佳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南环评[2020]表 30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0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11 月 04 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泉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泉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83577013762H001X			
	验收单位	泉州泉阳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安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的工况	84.0~90.0%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5			所占比例 (%)	3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5			所占比例 (%)	3			
	废水治理 (万元)	0	废气治理 (万元)	11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泉州泉阳机械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83577013762H			验收时间	2020 年 10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	/	0.048	0	0.048	0	0	0.048	0	0	
	化学需氧量		/	/	0.048	0	0.048	0	0	0.048	0	0	
	氨 氮		/	/	0.0048	0	0.0048	0	0	0.0048	0	0	
	石油类												
	废 气				4662.84	/	4662.84			4662.84			
	二氧化硫												
	烟 尘				/	/	0.0288			0.0288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1.008	0.624	0.384			0.384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 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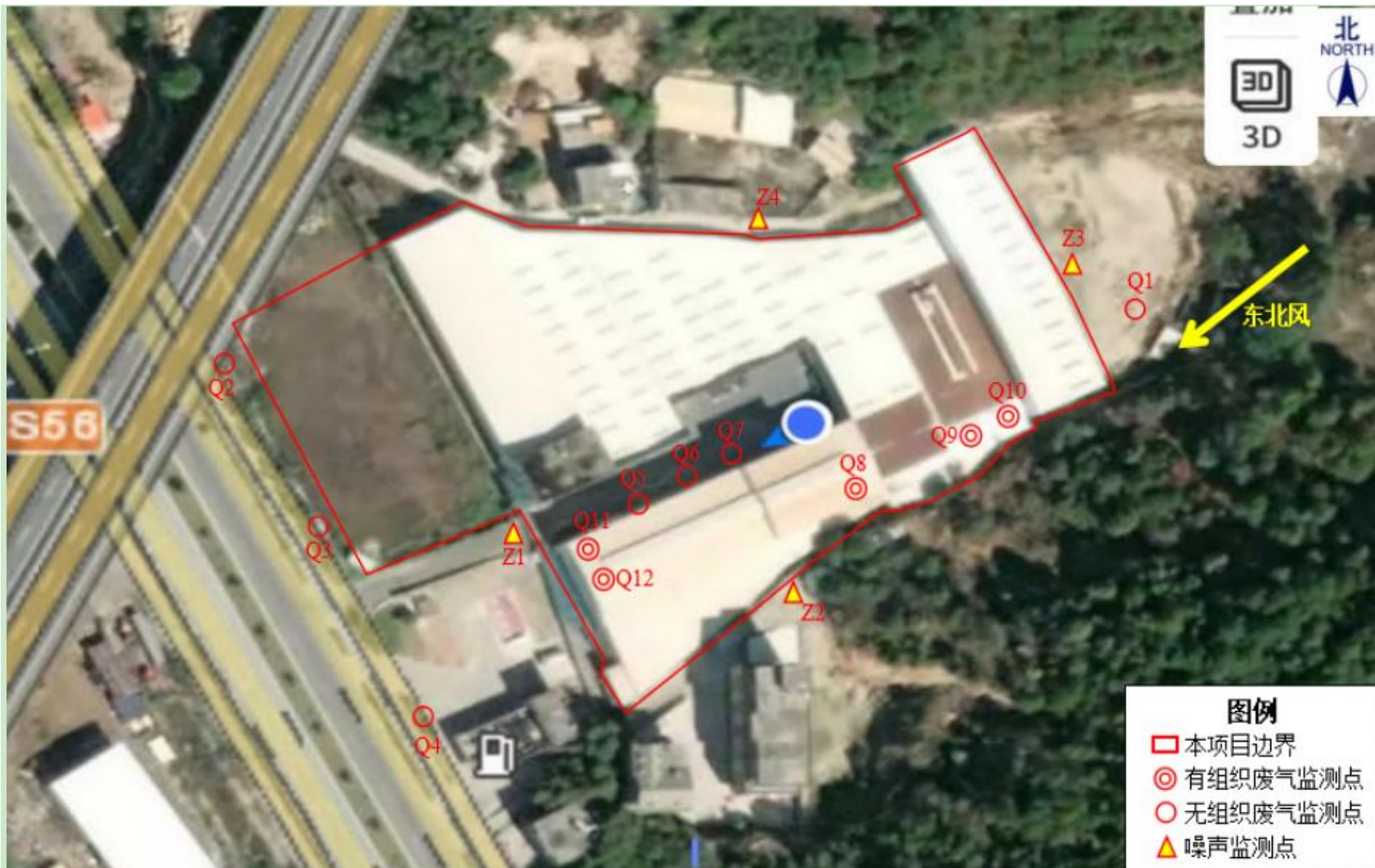
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3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